

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雜費、代收代付費〈使用費〉及代辦費收費數額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7 月 3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634288000 號函發布

表一

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06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〈使用費〉數額表

項 目 類 別		雜 費	代收代付費〈使用費〉			
			實習實驗費	電腦使用費	宿舍費	
高一	公立	1,740 元	80 元	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「電腦」相關課程，並實際使用電腦者，應另繳費，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，2 節者 550 元，3 節者 700 元，4 節以上者 850 元。	一般上課期間公立：1,520 元至 4,810 元；私立：1,520 元至 6,700 元。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，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。	
	私立	4,510 元	110 元			
高二	公立	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	1,740 元			80 元
		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者				320 元
	私立	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	4,510 元			110 元
		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者				390 元
高三	公立	自然組	1,740	320 元		
		社會組		0 元		
	私立	自然組	4,510	390 元		
		社會組		0 元		
備註	一、費用單位為新臺幣(以下各表同) 二、雜費收費標準，為表列雜費及實習實驗費金額之加總，不另行收取實習實驗費。 三、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，選讀資訊科技概論課程，並實際使用電腦者，可收取電腦使用費；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。					

表二

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06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〈使用費〉收費數額表

類別		雜費	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		
			實習實驗費	電腦使用費	宿舍費
工業類	公立	1,495 元	1,900 元	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「電腦」相關課程，並實際使用電腦者，應另繳費，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，2 節者 550 元，3 節者 700 元，4 節以上者 850 元。	一般上課期間公立：1,520 元至 4,810 元；私立：1,520 元至 6,700 元。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，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。
	私立	3,365 元	2,970 元		
商業類	公立	1,330 元	970 元		
	私立	3,300 元	1,230 元		
家事類	公立	1,430 元	1,030 元		
	私立	3,250 元	1,520 元		
藝術類	私立	3,360 元	2,970 元		
備註		<p>一、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，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，並實際使用電腦者，可收取電腦使用費；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。</p> <p>二、資料處理科、餐飲管理科之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，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，雖選讀電腦課程，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。</p> <p>三、廣告設計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，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，雖選讀電腦課程，不得加收電腦使用費用。</p> <p>四、資訊科、製圖科、電腦機械製圖科，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，雖選讀電腦課程，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。</p> <p>五、觀光事業科之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。</p> <p>六、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，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；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，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。</p> <p>七、各類科「專業及實習」科目，雖有上電腦課程，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。</p> <p>八、雜費收費標準，為表列雜費及實習實驗費金額之加總，不另行收取實習實驗費。</p>			

表三

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學程 106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收費數額表

類 別		雜 費	實習實驗費	電腦使用費	宿舍費
高一	公立	1,820 元	有選修實習課程者，比照各專業群科之實習實驗費數額收取實習實驗費，選修不同學程者依選修學分之比例收取，未選修者不收費。	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「電腦」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，應另繳費，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，2 節者 550 元，3 節者 700 元，4 節以上者 850 元。	一般上課期間公立：1,520 元至 4,810 元；私立：1,520 元至 6,700 元。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，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。
	私立	4,620 元			
高二	公立	2,060 元			
	私立	4,900 元			
高三	公立	2,060 元			
	私立	4,900 元			
備 註		<p>一、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，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，並實際使用電腦者，可收取電腦使用費；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。</p> <p>二、各學程之實習實驗費收費數額及規範請參閱附表二。</p> <p>三、實習實驗費請於開學後，依實際選修情形收取(未開實習課程者，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)。但其總數不得超過工業類數額。</p> <p>四、資訊、資料處理、資訊技術、資訊應用等學程，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，雖選讀電腦課程，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。</p> <p>五、各學程「專業及實習」科目，雖有上電腦課程，皆不得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。</p>			

表四

高雄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 106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收費
數額表

類 別		雜 費	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	
			實習實驗費	電腦使用費
工業類	日校	1,490 元	1,900 元	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「電腦」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，應另繳費，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，2 節者 550 元，3 節者 700 元，4 節以上者 850 元。
	進修部	1,025 元		
商業類	日校	1,330 元	970 元	
	進修部	915 元		
家事類	日校	1,430 元	1,030 元	
	進修部	980 元		
備 註		<p>一、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，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，並實際使用電腦者，可收取電腦使用費；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。</p> <p>二、餐飲技術科之雜費、實習實驗費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，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，雖選讀電腦課程，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。</p> <p>三、商用資訊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，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，雖選讀電腦課程，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。</p> <p>四、微電腦修護科、電腦繪圖科，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，雖選讀電腦課程，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。</p> <p>五、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，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；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，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。</p> <p>六、各類科「專業及實習」科目，雖有上電腦課程，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。</p> <p>七、代收代辦費比照同類同級學校辦理。</p>		

表五

高雄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 106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
收費額表

類別		雜費	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	
			實習實驗費	電腦使用費
工業類	日校	3,360 元	2,965 元	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「電腦」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，應另繳費，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，2 節者 550 元，3 節者 700 元，4 節以上者 850 元。
	進修部			
商業類	日校	3,300 元	1,235 元	
	進修部			
家事類	日校	3,250 元	1,515 元	
	進修部			
藝術類	日校	3,320 元	2,965 元	
	進修部			
備註		<p>一、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，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，並實際使用電腦者，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用；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。</p> <p>二、餐飲技術科之雜費、實習實驗費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，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，雖選讀電腦課程，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。</p> <p>三、商用資訊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，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，雖選讀電腦課程，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。</p> <p>四、微電腦修護科、電腦繪圖科，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，雖選讀電腦課程，不得加收電腦使用費用。</p> <p>五、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，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；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，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。</p> <p>六、各類科「專業及實習」科目，雖有上電腦課程，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。</p>		

表六

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 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班 106 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

收費數額表

類別		雜費	代收代付費 (使用費)		
			實習實驗費	電腦使用管理費	宿舍費
工業類	公立	1,120 元	1,265 元	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「電腦」相關課程，並實際使用電腦者，應另繳費，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，2 節者 550 元，3 節者 700 元，4 節以上者 850 元。	一般上課期間公立：1,520 元至 4,810 元；私立：1,520 元至 6,700 元。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，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。
	私立	2,525 元	1,980 元		
商業類	私立	2,475 元	955 元		
家事類	私立	2,440 元	1,145 元		
備註	<p>一、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，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，並實際使用電腦者，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用；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。</p> <p>二、資料處理科、餐飲管理科，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。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，雖選讀電腦課程，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。</p> <p>三、資訊科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，雖選讀電腦課程，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。</p> <p>四、觀光事業科之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。</p> <p>五、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，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；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，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。</p> <p>六、各類科「專業及實習」科目，雖有上電腦課程，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。</p> <p>七、雜費收費標準，為表列雜費及實習實驗費金額之加總，不另行收取實習實驗費。</p>				

表七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數額

項 目	收 費 金 額	注 意 事 項
宿舍費	公立:1,520 至 4,810 元 私立:1,520 至 6,700	
蒸飯費	110 元	不蒸飯者免繳。
腳踏車、機車停放費	腳踏車停放費：45 元 機車停放費：110 元	
冷氣使用及維護費	700 元	<p>一、支用範圍包括電費、冷氣機維護等費用。</p> <p>二、收費方式及計算標準，依各校是否裝設儲值卡分列如下：</p> <p>(一)已裝設儲值卡收費學校，比照台北市按度收費之計算方式。每度電費計算公式=(流動電費每度電價+基本電費每度電價+超約附加費(超過契約容量時)的每度電價) x1.3。(小數點無條件進入)除電費外增收 30%之費用作為冷氣維護等費用。其中，每度電費增收 30%的部分，支應修護冷氣、更換冷媒等項。</p> <p>(二)未裝設儲值卡收費學校，每生每學期支付「電費」、「冷氣機維護等費用」合計以 700 元為上限。</p> <p>1、電費：以度計價，支應一般教室基本電費、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。如有賸餘，應於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退還學生。</p> <p>2、冷氣機維護等費用：每學期每生收費額度以 200 元為上限，每班收費額度以 9,000 元為上限。如有賸餘款，免退還學生。</p> <p>三、各校「冷氣使用與維護費」計算基準等事宜，應邀請家長代表，召開計價協商會議，審議通過後實施。</p> <p>四、「冷氣使用與維護費」收費(支用)範圍以一般教室為限，專科教室冷氣使用如需收費，須經計價協商會議同意始可列入。惟「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」、「職業學校設備標準」及相關規定中已規範裝設冷氣設備之教學場所，不得向學生收取該項費用。</p>
家長會費	高中職：100 元	得委託學校代收後，交家長會管理。低收入戶者免繳。
學生團體保險費	依公開招標後 按公告價格收費	保險費由主管機關負擔三分之一，其餘由被保險人之受益人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。
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	一般：50 至 100 元 溫水：80 至 150 元	